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关于刘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公司收到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免去刘波董事职务的函》，刘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、高贵富先生、张生久先生、禹彤女士对刘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事项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